
北京英舜（大连）律师事务所

关于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

的见证意见

北京英舜（大连）律师事务所

关于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的见证意见

致：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贵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以下简称“本次媒体说明会”），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6号》”）的规定，对本次媒体说明会的会议通知、召开程序、参会人员及信息披露等事项进行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本见证意见。在发表意见之前，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 本所律师仅根据贵司提供的材料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意见；
2. 构成意见的基础事实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完整性由提供方承担，且提供方应保证无任何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
3. 本见证意见基准日为2023年7月11日，因基准日后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化而导致本见证意见准确性下降的，本所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4. 本意见仅就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及行政机关内部管理等专业事项的引用，不代表本所认可前述数据和结论；
5. 基于法律规定的空白、法律理解的争议及其他不可控制的风险、因素，本所不保证本意见能够被法院或行政主管部门所接受，也不保证出具的意见能够达到贵司预期的效果，贵司对本意见之结论有独立判断的权利；
6.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公司将本见证意见作为本次媒体说明会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公告文件一并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予以审核公告。本见证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媒体说明会进行法律见证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被任何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法律意见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连热电”）拟向大连洁净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以下简称“资产承接方”）出售截至评估基准日之全部资产与负债，资产承接方以现金方式支付对价（以下简称“重大资产出售”）；并拟向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石化”）、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化纤”）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恒力石化持有的康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辉新材”）66.33%股权、恒力化纤持有的康辉新材33.67%股权（以下简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大连热电拟向不超过35名（含35名）特定投资者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募集配套资金”，与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合称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重组”）。

本所律师根据《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媒体说明会的召开通知、召开程序、参会人员及信息披露等事项的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媒体说明会召开通知

2023年7月4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议案。

2023年7月5日，公司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交所网站披露了《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的公告》（以下简称“《媒体说明会公告》”），披露了本次媒体说明会的具体安排，包括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参加人员、投资者参加方式、联系人及咨询办法、其他事项等。

截至本见证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媒体说明会公告》的时间及地点举行了本次媒体说明会。

二、本次媒体说明会的召开程序

根据《媒体说明会公告》并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媒体说明会按照《媒体说明会公告》确定的时间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 15:00-16:00 通过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在线文字互动的方式召开。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媒体说明会的议程如下：

-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基本情况介绍；
-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必要性、交易定价原则等情况的说明；
- 3、标的资产的行业状况、生产经营情况、未来发展规划等情况的说明；
- 4、中介机构相关人员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说明；
- 5、与媒体进行现场互动；
- 6、对投资者的提问进行回复；
- 7、本次媒体说明会见证律师发表意见。

公司在《媒体说明会公告》中邀请媒体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将其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 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dlrd_zqb@sina.com）。公司在本次媒体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答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媒体说明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及会议议程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媒体说明会的参会人员

根据《媒体说明会公告》并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媒体说明会的参会人员为：公司控股股东代表、公司主要董事、独立董事、监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标的公司康辉新材相关人员；中介机构相关人员。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媒体说明会的参会人员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媒体说明会的信息披露

根据公司披露的公告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见证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媒体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见证意见出具之日，本次媒体说明会的信息披露情况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经过核查和见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媒体说明会的会议通知、召开程序、参会人员，以及截至目前本次网上媒体说明会的信息披露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英舜(大连)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召开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的见证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英舜(大连)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世

经办律师(签字): 张世

张世

2023年7月11日